

裕隆日產汽車人權政策

本公司恪守公司所在地相關勞動法規，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，並遵循「國際人權法典」、「聯合國全球盟約」、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」、「國際勞工組織(ILO)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」、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責任(OECD)跨國企業指導綱領」、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責任(OECD)商業行為盡職調查指南」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，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，尊嚴對待全體同仁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。

本公司所有的同仁均受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保障，而「用行動愛台灣」是我們全體同仁共同的語言。因此，在徵聘人才時，我們以本國居民為主要聘僱對象，且儘量聘僱在地人；堅持不僱用外籍勞工或採用建教生，更是杜絕僱用童工。同時，我們訂定合理且高於在地薪資水平的薪酬制度，及具競爭力的福利制度，並遵循女男同工同酬，不因種族、政治立場、宗教信仰、婚姻狀況及工會社團等而有所差異。同樣的，在績效考核及職等晉升亦不會因為這些因素而有不同的對待。

- 本公司辨識公司潛在人權風險，透過減緩或補救措施，降低人權風險並落實人權管理。
- 本公司建置職場不法侵害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，公司內若發生不當之行為，公司收到申訴後將依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調查與處理措施，並確保申訴人及申訴資料之保密與保護。
- 本公司亦透過人權相關教育訓練，強化公司同仁對於職場人權意識，確保提供友善、安全、重視人權之職場環境。